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臻悦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ADDY06-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0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所缴纳的扣除工本费后的保险费.....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将豁免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未来的应交且未交的保险费.....	2.3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2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2.3、2.4、2.5、2.6、3.2、3.4、4.2、6.3、7.1、7.2、10.1、10.2、11.1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2.3
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轻症重疾及重大疾病的定义.....	3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4.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我们对合同效力终止时现金价值的处理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10.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1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累积增额保
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 2.5 年金转换选择权
- 2.6 责任免除

3 重大疾病

- 3.1 轻症重疾的范围
- 3.2 轻症重疾的定义
- 3.3 重大疾病的范围
- 3.4 重大疾病的定义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豁免保险费
- 4.6 诉讼时效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5.2 宽限期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 6.3 减保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1 合同效力中止
-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8 合同解除

-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
的手续及风险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合同效力终止
- 10.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10.3 欠款扣除
- 10.4 适用主合同条款

11 释义

- 11.1 我们认可的医院
- 11.2 专科医生
- 1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
- 11.4 遗传性疾病
- 1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
- 11.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1.7 永久不可逆
- 11.8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11.9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
力完全丧失
- 11.10 持续的输氧治疗
- 11.11 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
++以上）

阳光人寿附加臻悦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臻悦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阳光人寿臻悦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生效日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须合并主合同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2.2 基本保险金额、累积增额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持一致。
本附加合同的累积增额保险金额是指本附加合同因主合同每年分配的红利增加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累积增额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详见本条款 3.2）或“重大疾病”（详见本条款 3.4）；（二）因导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 2.3.1 轻症重疾保险金** 我们将本附加合同保障的“轻症重疾”分为 5 个组别，每一组别对应的疾病种类详见“3.1 轻症重疾的范围”。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11.1）专科医生（见 11.2）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

(无论一种或多种), 我们按照确诊时本附加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每组轻症重疾最多给付一次轻症重疾保险金, 且累计给付的轻症重疾保险金以五次为限。

- 2.3.2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我们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1) 被保险人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确诊时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及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给付条件的, 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 2.3.3 **轻症重疾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 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应交且未交的保险费。豁免保险费后, 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视同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

- 2.3.4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关联**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 2.4 **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可以在其结婚或子女出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 30 日内申请增加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1) 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均未发生保险事故;

(2) 被保险人以标准体承保;

(3) 被保险人申请增加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未满 51 周岁。

被保险人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无需提供健康声明并免体检, 基本保险金额增加部分的保险费仍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 但需依据申请时我们的政策补交相应的保险费差额。

基本保险金额增加以两次为限, 每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为限, 累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高于 50 万元, 且增加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高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高承保金额。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 需要填写申请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结婚、子女出生的有效证明。

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自被保险人结婚或子女出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生效。

申请增加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随主合同同时申请, 不能单独申请。

- 2.5 **年金转换选择权**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 您或者受益人可以按以下方式申请年金转换:

(1) 受益人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 可以将全部或部分保险金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年金保险。

(2) 本附加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 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期间, 如果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或依据我们当时的政策进行减保, 可以将申请时全部或部分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年金保险。

您或受益人行使年金转换选择权时, 仅可购买本公司指定的年金保险产品。

您行使年金转换选择权后基本保险金额将按照转换的现金价值与转换前的现金价值

的比例相应减少；若您申请将全部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年金保险产品，则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减少为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限行使一次年金转换选择权。
申请年金转换必须随主合同同时申请，不能单独申请。

- 2.6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轻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轻症重疾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1.3）期间（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遗传性疾病（见 1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1.5）（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轻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轻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重大疾病

- 3.1 轻症重疾的范围
-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症重疾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轻症重疾定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轻症重疾的定义。

组别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症重疾	
第一组	1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2	单侧肺脏切除
	3	肝叶切除
	4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第二组	5	心包膜切除术
	6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7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8	主动脉介入手术
	9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
第三组	10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1	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12	中度帕金森病
	13	中度瘫痪
	14	深度昏迷 48 小时
	15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16	脑外伤开颅手术

	17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8	结核性脊髓炎
第四组	19	胆道重建手术
	20	单个肢体缺失
	21	出血性登革热
	22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23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第五组	24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25	视力严重受损
	26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27	人工耳蜗植入术
	28	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
	29	单眼失明
	30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3.2 轻症重疾的定义

以上各种轻症重疾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符合以下定义：

- 3.2.1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3.2.2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一侧肺脏切除术。肺脏部分切除手术和肺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3 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须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叶切除。因酗酒导致的肝脏损伤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4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实施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或睾丸完全切除手术。部分卵巢，部分睾丸切除或变性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5 心包膜切除术 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实际实施心包膜切除术或已实际实施任何需要心脏小切口技术的手术。手术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 3.2.6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是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四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的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3.4.2“急性心肌梗塞”或3.4.42“严重冠心病”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7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3.2.8 主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也非开腹**。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3.2.9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50%以上）。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实际实施以下手术之一以减轻症状：
（1）实际实施动脉内膜切除术；
（2）实际实施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 3.2.10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实施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3.2.11 早期运动神经元性疾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11.6）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3.4.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12 中度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继发于酒精，毒品或药物滥用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3.4.19“严重帕金森病”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13 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该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自我伤害、局部瘫痪、病毒感染后的临时瘫痪或由于心理疾病造成的机能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3.4.15“瘫痪”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14 深度昏迷 48小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8分或8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达到48小时。昏迷的诊断及有关证明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确定。**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3.4.12“深度昏迷”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15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与酒精，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相关的痴呆；
（2）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 3.4.4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16 脑外伤开颅手术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实际实施了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颅骨钻孔术除外）。
- 3.2.17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指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3.2.18 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Ⅲ级或Ⅲ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 3.2.19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20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3.4.7 “多个肢体缺失”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21 出血性登革热 出血性登革热须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症即符合 WHO 登革热第Ⅲ级及第Ⅳ级）。出血性登革热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证实。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22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及肠道肿胀及有肠破裂的风险的大肠（结肠及直肠）粘膜炎症，本疾病所指的中度溃疡性结肠炎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检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2）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6个月。
诊断及治疗均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3.4.34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23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证明有反复肺栓塞发作及抗凝治疗无效而必须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理赔时需提供完整病历及手术记录以证明植入腔静脉过滤器有必要性及实际实施了手术。
- 3.2.24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6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3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25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见 11.7）性丧失，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白内障导致的视力受损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严重受损诊断及检查证据。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见 3.2.30）导致的视力严重受损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4 “双目失明”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26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但少于 20%（百分之二十）。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若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3.4.20 严重 III 度烧伤”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27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 3.2.28 **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 指为修复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造成的面部毁损，实际实施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整形外科专科医生实施的对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面部整形手术必须在意外伤害后的 180 天内实施。**因面部外伤后遗留的线条状瘢痕及色素沉着而施行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意外伤害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外在暴力引起并且造成表面可视性伤口和面部骨结构损害的，或面部皮肤三度或全层意外烧伤；
(2) 是造成面部毁损的直接和独立的原因。
- 3.2.29 **单眼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因本条款 3.2.30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导致的单眼视力丧失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4 “双目失明”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3.2.30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指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晚期增生性血管病变，并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确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时已患有糖尿病；
- (2) 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已实际实施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 (4)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诊断、视力障碍的程度及治疗的医疗之必要性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眼科专科医生确定。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4 “双目失明”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3.3 重大疾病的范围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不仅包括部分一般意义上的重大疾病，还包括某些重大手术，可能与临床医学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定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障的重大疾病如下所示：

- | | |
|------------------------|----------------------------|
| 1 恶性肿瘤 | 41 胰腺移植 |
| 2 急性心肌梗塞 | 42 严重冠心病 |
| 3 脑中风后遗症 | 43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44 嗜铬细胞瘤 |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45 肺淋巴管肌瘤病 |
|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4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 7 多个肢体缺失 | 47 严重克隆症 |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48 肝豆状核变性 |
| 9 良性脑肿瘤 | 49 小肠移植 |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5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51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 12 深度昏迷 | 52 颅脑手术 |
| 13 双耳失聪 | 53 三度房室传导阻滞 |
| 14 双目失明 | 54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
| 15 瘫痪 | 55 雷伊氏综合症 |
| 16 心脏瓣膜手术 | 56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57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
| 18 严重脑损伤 | 58 坏死性筋膜炎 |
| 19 严重帕金森病 | 59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
| 20 严重Ⅲ度烧伤 | 60 严重主动脉夹层血肿手术 |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61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后遗症 |
| | 62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63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23 语言能力丧失	64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65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25 主动脉手术	66 脊髓小脑变性症
26 植物人状态	6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2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68 终末期肺病
28 埃博拉病毒感染	6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29 严重的心肌炎	70 系统性红斑狼疮
30 重症肌无力	71 肺源性心脏病
31 系统性硬皮病	72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32 象皮病	73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33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74 艾森门格综合征
34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75 疯牛病
35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76 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引起的坏疽
3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包括酒精作用所致	77 失去一肢及一眼
37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78 神经白塞病
38 肾髓质囊性病	79 糖尿病导致双足截除
3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80 严重多发性硬化
40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3.4 重大疾病的定义

以上各种重大疾病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符合以下定义：

3.4.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恶性肿瘤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3.4.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4.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11.8）；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11.9）；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实际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实际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3.4.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际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3.4.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3.4.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3.4.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4.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4.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3.4.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3.4.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4.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 3.4.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3.4.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4.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所有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② 网织红细胞 $< 1\%$;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3.4.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6 **植物人状态** 指由于意外事故或疾病引起的大脑和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180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 3.4.2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8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3.4.29 **严重的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持续至少 90 天。
- 3.4.30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 1 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31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症。
- 3.4.32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3.4.33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 (4)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 3.4.34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由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且实际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3.4.35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坏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际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必须的。
- 3.4.3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包括酒精作用所致** 指胰酶在胰腺内激活后引起胰腺组织自身消化的急性化学性炎症。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实际实施了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
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37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被保险人已经接受ICU重症监护病房的治疗，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
- 3.4.38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6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3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6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40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
- 3.4.41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实际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42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43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实施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44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 3.4.45 **肺淋巴管肌瘤病** 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血气提示低氧血症，动脉血氧分压（PaO₂）持续<50mmHg。
- 3.4.4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47 **严重克隆症**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3.4.48 **肝豆状核变性** 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6“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49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进行医学诊断，并且实际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 3.4.5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高 γ 球蛋白血症；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3.4.51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SP）又称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是一种罕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 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的三级甲等医院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52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实际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际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外科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 3.4.53 **三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心脏病，本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3.4.54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 个月以上。
- 3.4.55 **雷伊氏综合征** 指急性脑病合并肝脂肪变性和线粒体功能障碍，可有上呼吸道感染和水痘，而后出现持续性呕吐，谵妄，木僵，癫痫，昏迷；肝脏肿大，肝功能异常，肝脂肪变性。此诊断需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肝脏活检结果显示脂肪变性，电子显微镜下显示独特的线粒体形态学改变。
- 3.4.56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必须明确诊断为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并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
 (1) 出现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2) 糖尿病肾病，且尿蛋白>0.5g/24h；
 (3) 因糖尿病足趾坏疽进行足趾或下肢截断术。
- 3.4.57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 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 伴单纯 5q-，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专科医生确诊；
 (2)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 被保险人已持续接受 1 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 3.4.58 **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实际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59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后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艾滋病病毒或者患上艾滋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之一；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其他职业不在保障范围内。**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者 HIV 抗体阴性；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者 HIV 抗体阳性。

由其他途径感染的艾滋病病毒，包括性行为和静脉注射毒品，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6 “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的限制。

- 3.4.60 **严重主动脉夹层血肿手术**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磁共振血管检查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际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 3.4.61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后遗症**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9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9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 3.4.62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着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施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 3.4.63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3.4.64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1) 血红蛋白 $<100\text{g/L}$ ；
(2) 白细胞计数 $>25 \times 10^9/\text{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1\%$ ；
(4)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text{L}$ 。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65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发炎，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之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少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因先天性瓣膜疾病、先天性血管病或遗传疾病所伴发的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66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6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6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造成感染的输血事件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后或复效日之后，血清出现HIV感染必须发生在接受输血后180天内；
 (2) 我们认可的提供输血治疗的正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6 “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的限制。
- 3.4.68 终末期肺病 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的慢性呼吸衰竭。本疾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各项：
 (1) 肺功能测试其FEV1持续低于1L；
 (2)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PaO₂) <55mmHg；
 (3)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4) 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见 11.10)。
- 3.4.6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广泛的关节损坏，临床上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下列关节的畸形：手、腕、肘、颈椎、膝、踝、或足部跖趾关节。并且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在无他人协助下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上述畸形及功能异常须持续至少达 180 天。
- 3.4.70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累及多脏器的自身免疫性的炎症性结缔组织病，多发于青年女性。本疾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风湿科专科医生确诊。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的情况，即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诊断标准，并伴有**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见11.11)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II型(系膜病变型)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弥漫增生型)

V 型（膜型）

- 3.4.71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3.4.72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需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实际实施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73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一）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二）CT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三）持续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3.4.74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且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Wood 单位）；
 （3）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6“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75 **疯牛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痴呆；
 （3）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头颅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 3.4.76 **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引起的坏疽** 由于急性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导致广泛的皮肤、皮下组织和深层组织的坏死。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细菌培养证实致病菌为溶血性链球菌；
 （二）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3.4.77 **失去一肢及**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

一眼

（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3.4.78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一）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二）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3.4.79 糖尿病导致双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双足截除手术。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4.80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而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

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本附加合同的轻症重疾保险金及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4.3.1 轻症重疾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轻症重疾保险金受益人或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轻症重疾保险金受益人或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

报告的、诊断结论符合“3 重大疾病”所列举情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2 **轻症重疾豁免保险费申请** 由您或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或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结论符合“3.2 轻症重疾的定义”所列举情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4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3.5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豁免保险费**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责任。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豁免保险费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您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6 **诉讼时效** 轻症重疾保险金受益人、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轻症重疾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本附加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6.3 减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累积增额保险金额按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减少，我们将退还给您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与累积增额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减保后，年交保险费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交纳，我们按减保后的有效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减保必须随主合同同时申请，不能单独申请。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1 合同效力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保单贷款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复效必须随主合同复效同时申请，不能单独申请。

8 合同解除

-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须合并主合同提出申请。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身故；
 - （2）将全部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年金保险产品；
 - （3）本附加合同解除；
 - （4）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终止；
 - （5）主合同效力终止。
-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10.2 **年龄性**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

- 别 错 误 处 理** 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10.4 (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10.3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欠款，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给付。
- 10.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2) 合同内容变更；
 - (3) 联系方式变更；
 - (4) 争议处理。

11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11.1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11.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1.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11.7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1.8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1.9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1.10 **持续的输氧治疗** 指每日至少吸氧 15 小时，氧疗时间至少达到 6 个月以上。
- 11.11 **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 指在三个尿样中的两个检查中查出蛋白质；++以上不包括++。